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5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主席缺席，副主席普克雷-科诺先生（中非共和国）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7和73（续）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e)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A/60/224）

决议草案（A/60/L.27）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已表示赞同联合国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鉴于土耳其与阿富汗源远流长的友好关系，我要发言就我国在阿富汗问题上的意见和努力，进一步强调几点看法。

首先，我要强调，土耳其是目前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认为该草案客观反映了在《波恩协定》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某些挑战。我们希望整个案文将发出声援阿富汗人民的强烈信息，与此同时也重申国际社会决心并致力于继续处理各种事态发展。

我们欢迎9月18日举行的议会和省理事会选举，它们构成阿富汗民主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阿富汗人的阿富汗”一直是土耳其的座右铭。土耳其坚信，一个包容各方的阿富汗特性是实现这个友好国家稳定与繁荣的关键。土耳其十分重视阿富汗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

我国在过去三年总共14个月的时间里，曾两次领导了阿富汗境内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作为我国的代表，我还要重申土耳其继续致力于帮助实现该国的持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组建一支国家军队和国家警察部队不仅对于阿富汗的长期安全，而且对于该国的民族团结来说，至关重要。本着这一点，土耳其还为土耳其和阿富汗两国境内的相关采购与培训方案提供支助，从而为组建一支国家军队和国家警察部队作出了贡献。

我们对阿富汗的支持不仅仅限于军事和安全领域。土耳其还积极参与社会、保健、教育与农业部门的活动。在这方面，土耳其认为，迅速落实重建项目对于阿富汗来说十分重要。土耳其的公司与建筑队正积极参与其中一些项目的实施。

打击毒品生产与非法贩运是阿富汗的最优先事项之一。提供替代性谋生手段将会给阿富汗人民带来新的机会，这对于实现这一目标来说必不可少。我们应该从这个大的方面来看待消除罂粟种植场的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很显然，一个民主、统一与繁荣的阿富汗将为有着类似经历和困难的其他国家和人民树立一个好榜样。因此，阿富汗和国际社会都不能失败。我要赞扬阿富汗领导人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对付前面重大挑战方面所作的不懈而执着的努力。我还要重申土耳其政府坚定致力于实现阿富汗的安全、统一、重建与福祉。

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完全赞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名义所作发言中陈述的意见。乌兹别克斯坦欢迎阿富汗政府过去一年在国家重建方面取得的重大经济和政治成就，包括举行议会选举，继续设立国家行政机构，包括军队、执法机关与司法系统等各种部门。

很显然，国际社会正在促成积极发展，尤其是在落实波恩进程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我国作为阿富汗的一个近邻，与它有着数百年睦邻关系历史，它真诚关心重新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阿富汗国。乌兹别克斯坦将该国视为中亚区域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而积极主张将该国纳入区域一体化进程。

考虑到国际社会对现有资源利用情况的理解度以及那些其能力可用于重建阿富汗经济的邻国的经验，我想简单地谈谈乌兹别克斯坦在这方面所作的贡献。

我国正在乌兹别克-阿富汗间合作的日益扩大的法律基础上，向阿富汗人民提供援助，帮助他们进行重建，建设基础设施，包括公路与运输线、水资源管理与能源设施和灌溉结构。迄今若干年来，与联合国联合设立、用于协调国际组织与捐助国所提供物资的流动的机制一直在成功运作。此种物资流动的总价值现已达到数百万美元。乌兹别克斯坦已相应降低了物资运往阿富汗的费用，并正采取措施改进基本服务设施。

考虑到阿富汗领导人在社会和经济上十分重视向阿富汗北部和中部提供电力，乌兹别克斯坦正向这个邻国源源不断地提供电力。

确保乌兹别克斯坦和阿富汗的合作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乌兹别克斯坦各相关机构在阿富汗经济发展领域有 30 年的工作经验。我们拥有足够数量的高度合格的专家，他们能讲生活在阿富汗的各族人民的语言。已经建立的运输基础设施网络以及阿富汗领土与我国的接近，使我们能够把必要物资运往该国所需的费用和时间降到最低。

由于乌兹别克斯坦的专家们具有广泛的实际经验，而且我们已经拟定了有关阿富汗北部供水和灌溉设施的文件草案，我国有能力组织恢复阿富汗供水系统的工作。我国的专家们制订了一个向巴尔赫、巴格兰、巴德吉斯、朱兹詹、昆都士、萨曼甘、塔哈尔、法里亚布和赫拉特各省的城市和主要居住区供水的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准备以此能力，扩大其同阿富汗政府在其他方面的合作，包括地质勘探以及铺设与国际光纤通信线路连接的本地和国际电信线路方面。

运输线路正发挥着特殊的作用，使改善阿富汗社会和经济状况的进程多样化，并逐步确立一体化进程。在这一点上，我们谨提请大会注意落实建立横贯阿富汗的国际运输走廊倡议的重要性。这类经济合作的例子，符合阿富汗和各邻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尽管阿富汗的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安全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却引人关注。我们对塔利班和其他恐怖团体的恐怖活动不断增加，表示关切。

巩固该国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把阿富汗纳入中亚政治和经济体系。我们期待阿富汗更多地参加建立一个区域共同市场的进程。就中期和长期来讲，必须让阿富汗成为上海合作组织活动中的观察国。

国际社会以及该区域各国日益关注阿富汗毒品生产上升的情况。在对付这一威胁过程中，除了在该国周围建立安全带之外，还必须实现阿富汗经济的深刻结构改革。没有这种改革，毒品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就将继续成为对阿富汗国家安全以及阿富汗政

府有效运作的主要威胁。在中亚建立一个打击与非法贩运毒品有关的越境犯罪的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还将成为应付毒品灾难的有效步骤，因为该区域处于打击毒品流通斗争的前线。

为了建立一个和平与繁荣的阿富汗，国际社会现在必须履行捐助国在东京和柏林会议上所作的援助阿富汗政府的承诺。此外，我们再次表示支持 2005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长会议所发表的最后公报 (A/60/440) 中发出的呼吁。各国外长们呼吁向阿富汗人民援助基金认捐的会员国加速汇出捐款，以扩充资金的资源，从而使它能够更有效地帮助实现其预定的崇高人道主义目标。

鉴于前面所述，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德国代表团昨天提出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该草案的一致通过将再次证实国际社会愿意尽全力帮助阿富汗的和平重建。

沙塔先生 (沙特阿拉伯)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欣然参加关于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17 以及题为“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议程项目 73 的分项 (e) 的辩论。我首先要同各位同事一道，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A/60/224)。

阿富汗近年来在和平建设和重建进程中取得了巨大的进展。然而，我们决不能忘记，同走出数十年的内乱的其他国家一样，阿富汗需要国际社会在各方面的持续支持。必须继续保持和推动在阿富汗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就，尤其是在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打击毒品的斗争、重建阿富汗民间机构以及同国际社会一道对付恐怖主义并消除这一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灾祸的努力等各个方面。

沙特阿拉伯王国按照我们实现阿富汗稳定、安全与和平的愿望，始终如一地帮助这一兄弟国家。在 2002 年 1 月的东京会议上，沙特阿拉伯宣布通过沙特发展基金捐款两亿美元，并为支持阿富汗预算捐款两

千万美元。这笔款项已经汇给由世界银行经管的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除此之外，我国还认捐一百万美元支持支付阿富汗临时当局工作人员的工资的联合国方案。2003 年 8 月 10 日，把两亿美元中的三千万指定用于在喀布尔——坎大哈——赫拉特之间修筑公路的项目。另外签署了一项把两千万美元专门用于阿富汗公路兴建项目的协定。

我们还为官方和非官方的人道主义援助认捐了六千万美元。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举行的柏林会议期间，沙特阿拉伯王国又为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认捐了一千万美元。此外我国还向该基金捐款一亿五千万美元，用于同阿富汗政府协调落实保健、教育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项目。

沙特阿拉伯王国愿意同阿富汗政府密切合作，促进两个兄弟国家的利益。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兄弟的阿富汗政府和人民，以使它们能够在国际社会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实现稳定、安全与和平。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17 和 73(e) 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着手审议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60/L.27。

大会现在将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60/L.27 作出决定。决议草案 A/60/L.27 分为两个部分。A 部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B 部分题为“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及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在提出决议草案 A/60/L.27 之后，尼泊尔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60/L.2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60/L.27 获得通过 (第 60/32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

言之前，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或解释立场的发言限为 10 分钟，并应在代表团议席上进行。

努涅斯·德奥德雷曼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没有反对关于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60/L.27 的协商一致，因为我国完全支持在阿富汗进行的和平与重建努力。然而，我们甚为关注阿富汗境内的脆弱局势，因为它无助于政治稳定和充分行使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这种局势还被一外国用作借口，在阿富汗领土上驻扎军队，对该国及其人民的内部事务肆意干涉。

尤其是，我们希望指出我们对决议中提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保留意见。必须回顾，在阿富汗，不干预以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受到侵犯，因为持久自由行动就是一种通过在该国建立临时政府的干预。目前在阿富汗，存在 2004 年选出的政府，议会和省级选举也在 2005 年进行。

然而，在该决议中提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意是在认可在阿富汗领土上使用武力，授权该联盟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一道发挥积极作用，而援助部队是联合国设立的，目的是在阿富汗的安全、法治、反腐败、打击恐怖主义、建设和平、稳定和发展领域提供支助。

我们认为这是联合国在提供紧急国际援助，促进饱经战祸的国家的和平、正常状态及重建时，再度采取了有偏向的、含混的和有害的方式，对待阿富汗人民。这种方式的根据是，据认为，面对一个崩溃、失败或虚弱的国家，国际社会有权决定需要建立何种体制，来取代一个被指称为失败或无力履行其基本职能的国家。

《联合国宪章》保证的这种权利，只属于行使其主权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人民。国际社会在此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方式完全是一种干预行动，尤其是此类行动并没有明确处理阿富汗目前局势的根源，也即其严重的社会和政治问题，秘书长在其关于本项目的报告中也没有对此作出深入分析。

我们关于该决议以及秘书长报告的立场是，有效的冲突预防和重建必须建立在下述基础上，即推行有关政策，促进各国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不忽略只有人民才有权决定自身的命运，因为在外来干预下的不关注发展的和平不会促成真正的民主体制。

委内瑞拉确信，没有经济和社会发展，就没有稳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本着无条件声援阿富汗人民的精神来提供支持，以帮助他们掌握足够资源，根据自身的优先考虑和发展方案解决自身的问题。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只能接受在合法自卫的情况下使用武力。鉴于我刚才谈到的各点，我国代表团没有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重申我们对其内容的保留意见。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解释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7 和议程项目 73 分项目 (e)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1（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A/60/L.21 和 A/60/L.24）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家当会记得，大会在 2005 年 10 月 25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辩论。

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0/L.21。

尼尔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请大会审议题为“推迟马尔代夫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平稳过渡期”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 A/60/L.21。

我们都痛苦而清楚地记得，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洋发生海啸，造成了跨越两大洲的死亡和破坏。

马尔代夫群岛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在数小时之内便发生了根本改变。破坏和混乱程度难以想象。

大会刚同意马尔代夫在其脆弱的经济发展过程中达到了可以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程度，就发生了海啸。再过一周，马尔代夫就要进入商定的三年期，以便顺利地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

我们做出这一决定的基本假设是，即使外部援助减少，马尔代夫本来也可以扩大已经取得的进展，从而使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越来越自立。印度洋海啸摧毁了我们假设的基础。现在没有专家能够预测马尔代夫何时会恢复到 2004 年 12 月以前的状态，甚至是能否恢复以前的状态。大会依赖发展政策委员会分析和预测最不发达国家可能有的表现。发展政策委员会已经表明，它没有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预测马尔代夫表现的依据。

由于这些不确定情况，显然需要通过修改大会第 59/210 号决议的条款做些调整，以满足已变形势的需要。这对马尔代夫来说非常重要，对我们此时表示对马尔代夫人民的声援也很重要。马尔代夫人民及其政府需要我们理解、合作及支持。他们要实现重建目标，仍需要大量资源。我们希望捐助国慷慨捐助重建工作。

A/60/L.21 所载决议草案直截了当。从根本上讲，大会决定把马尔代夫开始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三年平稳过渡期推迟三年。第 3 段强调了该决定因为一场空前灾难的影响而具有的独特性。该决议草案得到了各方的支持。我们感谢我们的合作伙伴在决议草案案文谈判中给予的支持和表现出的灵活性。

我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建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0/L.24。

崔永林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提醒大会，9 月份我们各国领导人重申，善政对可持续发展是极其必要的。他们还说，良好的经济政策、

稳固的民主体制和完善的基础设施是根除贫穷和成功创造就业机会的基础。我很荣幸地报告各会员国过去 2 个月中取得的进展，即为兑现上述承诺提出了该决议草案。

我要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 A/60/L.24 所载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题为“公共行政与发展”，列在议程项目 4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之下。它强调了善政及透明负责的公共行政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如秘书长在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报告（A/60/114）中所言，善政和有效的公共行政制度确实是发展中国家减轻赤贫和改善生活标准的基本因素。在这方面，该决议草案强调国家改善施政、公共行政以及体制与管理能力的努力。与此同时，它鼓励国际社会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及公私伙伴关系增加对国家健全公共行政努力的支持。

另外，该决议草案还强调联合国在交流公共行政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它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现有网络促进传播公共行政信息、知识和宝贵做法。

该决议草案也要求联合国通过加强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和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发展工具，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活动的效力。

再者，该决议草案反映了 2005 年 5 月在首尔举行的第六届政府改革全球论坛通过的《关于参与型透明管治的汉城宣言》的成果。它承认，各国政府通过社会内部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合作促进公众参与施政和发展进程的努力很重要。它也要求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建立一种透明、问责制和在各级抵制腐败的文化。

我要借此机会告诉大会，经过与各会员国磋商，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对 A/60/L.24 所载决议草案做了两处小小改动。修改之处在执行部分第 5 段。“通过南北合作”之前的“特别是”一词改为“包括”，并在“公私伙伴关系”之后插入“特别是”。所以，经修订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内容如下：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对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公共行政方面的努力的支助，包括通过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公私伙伴关系，特别是酌情提供财政、教育、物资及技术支助与合作”。

我要借此机会宣布，除 A/60/L.24 所列国家之外，下列国家也已加入成为提案国：以色列、意大利、马里、新加坡及美利坚合众国。

我希望，这份重要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60/L.24 和 A/60/L.21 采取行动。

大会首先将审议题为“推迟马尔代夫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平稳过渡期”的决议草案 A/60/L.21。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0/L.21？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0/3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A/60/L.24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0/L.2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0/34 号决议）。

拉蒂夫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题为“推迟马尔代夫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平稳过渡期”的决议草案 A/60/L.21 获协商一致通过不仅为我国带来了希望并使我国感到鼓舞，也表明国际社会作出了坚定承诺，切实确保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使它们的发展计划和项目不致因毕业而中断。这项决定使我们确信，国际社会将与我们站在一起，并提供任何必要的援助，修复海啸给马尔代夫造成的破坏，并使我国继续发展进程。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代表我国真诚感谢整个国际社会在拟定和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时，对我们表示了理解并提供了支助。我要怀着特别感激的心情，重申我们衷心感谢 77 国集团成员国加中国尤其是该集团的主席，因为他们在这一问题上对我国表示了声援和无保留的支持。我还要十分真诚地感谢欧洲联盟、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因为它们对我们关于延长过渡期的请求表现了通融态度。我们将永远记得，它们为达成协议作出了艰难的让步。我们还要明确表明，我们感谢秘书长海啸受灾国问题特使克林顿总统及其办公室的坚定支持。最后但也同样重要的是，请允许我表示衷心感谢墨西哥的卡洛斯·加布里埃尔·鲁伊斯·马谢乌·阿基雷先生，因为他以有益的方式，促进了这项决议的通过。

我们从未听说过，曾经有任何国家或区域，在三年内顺利地在这种规模的灾害中完全恢复。因此，我们意识到我们面前的种种挑战。但我们是决心有决心的人民，因此我们向大会和国际社会保证，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完成恢复工作。我们充分理解到，在我们实现在 2020 年前成为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这一愿景的道路上，有着海啸造成的各种严重障碍。但我们的决心不会减弱。我们相信，我们将再次在发展伙伴的协助下，将我国建设得更好，并摆脱灾害的影响，变得比以前任何时候更为强大，并继续第 59/209 号决议规定的毕业进程。

印度洋海啸再次表明了像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岛屿国家面临的脆弱性的程度。我国没有任何一个岛屿免受了这场灾害的肆虐。几分钟之内，我们在几十年期间通过巨大努力而取得的发展成果，大部分已经连同据以决定我国毕业的基础一起，完全被冲走和摧毁。

这场灾害已过去了将近一年，但马尔代夫的境况并没有好转。海啸对我国经济的影响程度极其严重，使我们无法轻而易举地得到恢复。这场灾害使我国的经济瘫痪。我们祈愿这仅仅是暂时的情况。不断上涨的油价，无法预见的与海啸相关的支出，以及旅游业收入减少，都在造成程度严重得令人震惊的财政压

力。作为这种情况的直接后果，我们现在在我国历史上首次面临着严峻的财政危机，因此不得不呼吁我们的发展伙伴和其他友邦提供预算支助。

这我结束发言前，还请允许我在此指出，我国的国家海啸复原和重建方案仍然存在严重的供资空缺。该方案共需 4.7 亿美元，其中近三分之一尚待认捐。马尔代夫是唯一出现此种供资空缺的国家。在我们深切感谢我们的发展伙伴和整个国际社会向我们提供最慷慨的援助的同时，我们仍然要请求国际社会进一步提供援助，以尽早填补这一空缺，因为如果没有这种援助，我们几乎不可能摆脱这场灾害的影响。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0（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0/L.26）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中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0/L.26。

张义山先生（中国）：我荣幸地在议题 120 项目下介绍“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决议草案 A/60/L.26。

今年是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联合国首脑峰会评估了千年发展目标落实情况，并通过了《成果文件》，在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卫生问题上作出了一系列庄严承诺。在 2015 年前遏制并初步扭转艾滋病和疟疾等主要疾病的蔓延和流行，是千年发展目标之一，也是《成果文件》的重要内容之一。联合国及其成员国应加强合作，继续努力完成上述目标。

当前，国际社会在公共卫生领域仍面临严峻挑战。禽流感等传染性疾病的威胁远未消除，且有大规模暴发的可能。印度洋海啸、卡特琳娜飓风及东南亚地震等一系列自然灾害对公共卫生体系形成威胁。而上述仅是二十一世纪人类面临的全球健康问题的冰山一角。

国际社会已经应当意识到，公共卫生体系的薄弱，已成为全球化背景下各国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公共卫生没有国界。公共卫生离不开紧密的国际和地区合作。唯有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携起手来，应对上述挑战，才能实现建立经济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社会。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卫生问题，近年来投入巨资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机制，积极开展重大传染病的防治工作。中国还与很多国家以及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亚太经合组织等机构开展合作，在艾滋病、疟疾、非典、高致病禽流感，以及灾后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宝贵经验。我们相信，只要国际社会通力合作，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就一定能够实现国际公认的卫生发展目标。

鉴于上述，中国代表团第三次在联大提交同名决议草案。经过长时间的磋商，各方就当前案文达成一致。今年的案文吸纳了首脑会成果文件卫生部分有关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的承诺，以期推动成果文件尽快得以落实；加强国家卫生体系建设、医疗人员培训等内容，呼吁各国执行修改后的《国际卫生条例》；对当前禽流感及可能引发的人流感暴发表示关注，欢迎联合国及有关国际和国家的应对措施；呼吁国际社会关注自然灾害对公共卫生体系的负面影响，加强相关领域国际合作；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明年联大提交一份报告，这将成为秘书长就公共卫生问题向联大提交的首份单独报告。

在中国代表团提交本决议草案时，有 167 个国家参加了共同提案。此后，又有安哥拉、巴西、埃及、加纳、格林纳达、波黑共和国联署。在此，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向所有共同提案国表示衷心感谢，对参加决议磋商的有关国家表示由衷的赞赏，希望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A/60/L.26。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60/L.26。

我请希望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努涅斯·德奥德雷曼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愿表达委内瑞拉国对公共卫生领域能力建设的承诺。我们坚定地认为，制定和执行公共卫生政策乃是我国人民战胜贫穷和社会排斥的主要机制之一。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卫生和生活质量乃是新办法的主要政策轴心，是生命所固有的人权和社会权利。因此，它们同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并构成以所有公共部门承诺共同承担责任为基础的部门间执行工作的一个领域。

为此，我们制定了《城市内任务》，以便为全体人民——特别是长期受排斥者——提供基本服务，以此作为我们卫生政策的一项优先，其指导原则为平等、普遍性、无障碍，不要求付款、跨部门执行，文化包容、参与、正义和分担社会责任等。

另外，我们对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中国代表团和中国政府表示支持和赞赏。我们支持决议草案的内容并加入了协商一致。然而，虽然决议草案同我们的承诺和国内政策完全一致，但我们要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表示保留——这是我们决定不予联署的原因。如大会已经知道的那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承认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一部分。因此，这份文件对本共和国不产生任何责任和义务。

坎伯巴奇·米根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决议草案 A/60/L. 26 的一个提案国，我国代表团愿表明，我们的发言是一般性发言。

自从古巴革命胜利以来，国际合作一直是我国外交政策的支柱之一。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历次首脑会议和会议都对加强国际关系这一重要方面表示赞同。

多年来，古巴——尽管是一个发展中大国，而且 45 年多来一直受制于美国的封锁政策——制定了一项合作方案，其中特别重视帮助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内公共卫生能力。我们在从事这项工作时采取的方式是，实地派驻卫生人员

并给许多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兄弟国家的青年人提供成千上万的奖学金。

因此，我们愿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加强全球公共卫生的能力建设”决议草案 A/60/L. 26。我们相信，这项有 170 多个代表团联署支持的案文将有助于在促进改善当今世界卫生状况方面加强联合国作用。如果我们愿实现联合国议程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首脑会议商定的各项目标，那么这个问题就至为重要。

另外，这项倡议承认，我们今年正在处理诸多自然灾害的后果，此时必须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合作机制。这个问题对第三世界各国极其重要。鉴于我们在近几个月里目睹的这些现象的越来越难以减缓的破坏性影响，没有什么可以比这更加重要了。实际上，我国已经在这方面采纳了新的倡议。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古巴愿意继续努力，就公共卫生领域中的全球行动达成协议，以便帮助最困难的人，并为所有人民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作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加强全球公共卫生的能力建设”的决议草案 A/60/L. 26 作出决定。

我谨通知大会，自从决议草案 A/60/L. 26 提出以来，安哥拉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0/L. 26？

决议草案 A/60/L. 26 获得通过（第 60/3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续）

巴勒斯坦问题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本 11 月 10 日是大会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

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0 周年。委员会在这一天提醒我们，这个周年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对数十年的努力未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进行反省，并为公正解决这一问题加倍努力。

委员会的授权对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自由与正义的持续的相关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自从 1975 年成立以来，委员会对促进充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动员国际上对他们事业的支持，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倡议，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苦并不断把注意力集中在他们极其关心的问题。我们感谢保罗·巴杰大使在这方面的主动行动和领导。

斯里兰卡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他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第 1397 (2002) 号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建立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斯里兰卡新当选的总统马欣达·拉贾帕克塞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永久的朋友。我谨引证他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来信。

“斯里兰卡一贯提倡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向他们争取其权利、包括建立国家的权利的正义斗争提供坚定和毫不动摇的支持。

“在我 30 多年的公职生涯中，我参与巴勒斯坦的事业并支持在我国和其他地方旨在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活动。

“几乎每天都有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陷于水深火热之中的报道使我深感痛心。我在对这些事件表示关切的同时真诚希望，为结束暴力和推动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不久将取得成功的结果。

“我代表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继续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同他们一样希望和盼望外国占领的结束、一个巴勒斯坦国的诞生并实现持久的和平。”(见 A/AC.183/PV.290)

在过去一年里，我们目睹以色列从加沙撤出、以巴领导人之间举行会谈，以及最近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之间达成了有关加沙—埃及边界过境点的协定。

这些发展加强了在四方路线图范围内恢复和平前景的前景，应当受到欢迎。然而，暴力和对平民的攻击的继续、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加紧扩大定居点，以及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建造隔离墙，仍然令人深感关切。

今年早些时候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以色列总理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之间的首脑会议，为恢复和平进程带来了新的势头。他们能够就一些重要问题达成谅解，最重要的是对停止所有暴力行动作出了承诺。

我们欢迎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地区撤出所有以色列定居点和从加沙地带撤出以色列部队。尽管部队撤出，以色列对边界的控制使人民和货物无法自由进出加沙并阻碍巴勒斯坦人民实现经济发展的期盼的目标，长期以来，他们的生活条件陷于极端困苦之中。

我们希望，2005 年 11 月 15 日以色列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达成的有关加沙—埃及边界过境点的协定，将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由通行并改进其经济状况。此外，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双方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帮助他们重新把注意力放在和平进程上，并解决其他紧迫问题，例如结束暴力、停止定居点活动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等的必要性。

我们赞赏四方成员最近为推动和平解决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努力实现和平解决并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建立一个同以色列并存的巴勒斯坦国。

扎里夫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我谨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和权利机构为捍卫其不可剥夺权利所作的英勇斗争的声援。

我也谨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内容丰富的报告的赞赏，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为解决巴勒斯坦人艰苦的条件所作的坚定和不懈努力的赞赏。

今年的报告再次表明以色列政权不间断和日益增加的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和愿望的侵犯，这使局势恶化到前所未有和无法容忍的程度。正如报告指出，在报告所涉期间，以色列对人权的有系统的侵犯和大规模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继续有增无减。

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面临无法描述的痛苦，包括平民死伤人数的增加、人道主义危机的加深和对巴勒斯坦财产和基础设施的大面积破坏，这些都是以色列政权在被占领土中的非法和不人道政策和做法的直接后果。

在过去 60 年里，仅仅因为巴勒斯坦人民希望行使自己的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行使在自己家园生活的权利，他们就受到迫害和惩罚，并被剥夺一切。兼并被占领土、在 1967 年占领的领土上建设新定居点、将一些居住地区的巴勒斯坦人与其他巴勒斯坦人隔离从而执行种族隔离政策、建筑隔离墙以及驱逐巴勒斯坦人：所有这些以及许多其他违法行为每天都在威胁巴勒斯坦男子、妇女和儿童的生命，而这仅仅是以色列在这些年的占领和镇压时期采取的非人道政策和残酷措施的几个例子而已。

遗憾的是，国际社会未能公正和有效地处理巴勒斯坦问题，使这种状况进一步恶化。在我们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一如当地现实局势充分显示，以色列继续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尤其是藐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正如秘书长报告和本委员会报告所指出，在审查所涉期间，以色列政权藐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和国际社会明白无误的呼吁，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筑非法隔离墙。

而且，以色列甚至宣布，它决定加速执行建设隔离墙计划。正在采取的这种非法行径对巴勒斯坦人民

各项神圣权利以及对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局势的前景造成了直接和严重影响，这一点确实不容置疑。

此外，正如委员会报告所显示，在过去 12 个月里，西岸建设和扩大定居点活动继续迅速进行。在当地出现这些新情况的同时，还出现了令人震惊的报道，报道说，已经制订计划，将加紧在西岸建设定居点，这违反了国际法。此外，如果以色列政权扩大西岸定居点的计划得到执行，这将是迄今最大的扩张计划，没收的土地面积将超过加沙地带。

巴勒斯坦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中正确地指出了加沙脱离接触行动的一个令人不安的事实。虽然以色列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但在执行这项计划的同时，定居点活动增加，建设非法隔离墙的活动加快了速度，东耶路撒冷被与巴勒斯坦其他被占领土完全隔绝。

人们有理由担心，以色列政权操弄和利用了国际社会对撤出加沙行动的关注，以实现殖民和实际吞并西岸大片地区的图谋，对此我们深有同感。而且，以色列非法控制加沙地带边界、包括加沙地带的领海和领空，控制进出加沙的人员和物资流通，将加沙地带变成巴勒斯坦人民的庞大露天监狱，而且阻碍在该地区进行任何有实质意义的经济发展。

正如秘书长报告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委员会报告所指出，今年，以色列袭击巴勒斯坦人中心、法外杀戮、摧毁房屋和大肆搜捕的行动有增无减。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仍然严峻，健康和教育标准每况愈下。自起义开始以来，近 4 000 巴勒斯坦人被杀害，4 万人受伤，自 2000 年 9 月以来，以色列共逮捕了 35 000 巴勒斯坦人。尤其令人担忧的是，以色列监狱的暴力和酷刑直接伤害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儿童。自这次起义行动开始以来，4 000 多栋巴勒斯坦人房屋被摧毁。

此外，以色列蓄意制订和执行措施，摧毁本已脆弱的巴勒斯坦经济，将巴勒斯坦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

缘。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急剧下降，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和营养状况恶化。

国际社会早就应该采取有实际意义的措施，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合法权利。《联合国宪章》赋予这个世界机构巨大责任，帮助找到公正和持久办法，解决这个危机，这个危机是中东冲突的核心。我们认为，只有充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权利，包括所有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以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才可能在巴勒斯坦实现持久和平。

叙利亚被占戈兰地区的局势也使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该局势仍然是该地区另一个紧张局势的来源。迄今为止，以色列政权表示，它无意考虑从戈兰地区撤出。相反，它违反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各项原则，建立新定居点，对叙利亚公民实施以色列法律，一再企图改变这个地区的人口和法律特征。自以色列于 1967 年占领叙利亚戈兰地区以来，国际社会一再重申反对这种占领，一再要求以色列从整个叙利亚戈兰地区撤出。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 59/33 号决议——一再反映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切，除其他事项外，大会第 59/33 号决议指出，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地区实施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是无效的。安全理事会也在第 497 (1981) 号决议中要求以色列撤消其关于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停止其行动。

此外，以色列威胁和一再侵略黎巴嫩，仍然是一项令人严重关切的事项。黎巴嫩人民已经展现了捍卫家园的决心。我们认为，黎巴嫩的稳定和主权是维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决定性因素。

以色列政权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对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采取威胁政策，使用武力，并且系统地严重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国际社会负有处理这个问题的重大责任。如果我们不公正和正确地履行这个责任，这个动荡地区的局势将仍然暗淡。

阮维战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代表团很高兴参加今天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这个重要议程项目的讨论。我们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提出分别载于 A/60/539 和 A/60/35 号文件的巴勒斯坦问题报告。

越南的长期立场是，必须决定性地和和平地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才能在中东实现和平与稳定。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以有关联合国决议和以下基本原则为基础：以色列撤出 1967 年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承认并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他们在其国土上建立自己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以及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的权利。

我们面前的两份报告显示，在审议所述期间，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的特点是：存在着希望与未来，同时当地的一些事态发展使在路线图的框架内恢复和平进程的努力变得复杂化。

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机构成功地实现了和平、民主和负责任的过渡。正如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和巴勒斯坦领导层其他成员为结束暴力、加强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团结以及完全通过和平谈判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作出了认真的努力。

积极的事态发展还有：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之间恢复了最高级别的对话，以色列撤销了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的所有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军队撤出了加沙地带，我们希望这些将导致以色列撤出其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关于拉法过境点的协议和拉法过境点的开放，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一步。

尽管取得了以上进展，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在继续发生暴力，这使我们深为关切。以色列加紧扩大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定居点，加速完成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非法隔离墙的工作，置 2004 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国际社会的立场于不顾，也使我们感到关切。我们坚持认为，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国际法必须得到尊重。我们呼吁以色列根据咨询意见和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遵守其法律义务。

值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越南人民和政府对于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正义事业的一贯支持。我们欢迎并支持国际社会促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包括四方的持续努力，我们并呼吁有关各方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推动和平进程的尽快恢复和最后和平解决的实现。我们认为，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将取得全面胜利。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从 1977 年起，联合国大会和全世界的所有自由与正义的倡导者们开始在每年的 11 月 29 日聚会，回顾我们所有人都面临的重大悲剧和挑战之一，即以以色列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最基本人权，特别是他们的自决权和在本国土地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我要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保罗·巴杰先生以及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秘书处新闻司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表示特别感谢。叙利亚希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特别新闻方案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公众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

不幸的是，尽管阿拉伯方面为实现全面和公正解决作出了一切努力，巴勒斯坦在第三个千年继续在以色列的占领下备受折磨，继续深受其压迫、杀戮和破坏政策之害。

近来，巴勒斯坦问题出现了引人瞩目的事态发展，即以以色列实施了一项单方面计划，将其部队撤到了加沙地带以外并拆除了定居点和撤出了定居者。但

是，尽管我们欢迎以色列撤出阿拉伯或巴勒斯坦的每一寸土地，但以色列近来却采取措施，试图在加沙地带北部建立一个伸入巴勒斯坦土地数百米的缓冲区。以色列部队继续用飞机、大炮和坦克轰炸加沙地带许多地区，夺去了许多无辜巴勒斯坦人的生命。

以色列继续侵略巴勒斯坦人民，诉诸最可憎的恐怖和压迫形式，不顾及任何政治、法律和道德考虑，所有这些都证实，以色列尚不认为应该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以色列继续入侵被占领西岸的村镇和难民营，继续从事杀人和暗杀行为，继续开展大规模拘留运动，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即是证明。此外，以色列继续进行定居活动，继续修建隔离墙、绕行公路和军事检查站，阻碍人们的行动自由。

尽管由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斗争和不屈不挠的意志，以色列撤出了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四个定居点的定居者，但它在这一过程中严重误导了世界舆论。它继续扩大西岸的定居点——定居者人数现已超过 260 000 人，其中有 130 000 多居住在自 1967 年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城内和周围的 11 个定居点中。

以色列继续封锁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市，阻止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前往该地。它继续使耶路撒冷与其周围的巴勒斯坦环境隔离开，并改变其文化、人口和地理特性。它已完成了圣城周围的隔离墙建筑工作的大约 70%，即 130 公里。该城将包括将近 20 个定居点，把 25 万巴勒斯坦人与他们的自然存在的地理和人口环境隔离开。

以色列加快了恶名昭彰的种族主义隔离墙的一些新增部分的工程，导致对面积达数以千计德南的巴勒斯坦土地的没收。这违反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和大会各项决议，完全无视很多国家的立场，包括那些对以色列友好的国家的立场。其结果是，一些巴勒斯坦村庄和城镇变成彼此孤立的班图斯坦，四周被围墙所环绕。以色列总理最近公然无视联合国及其决议，宣布以色列政府准备继续在西岸和戈兰建设定居点，并完成隔离墙的建设。

在扩大以色列定居点的同时，以色列定居者和以色列军队特别是在过去五年中对无辜巴勒斯坦人采取了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动。最近的以色列行动的升级是对在各级作出的和平努力的真正打击，削弱了我们对在和平进程中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希望。

在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缺乏公正和全面解决的原因时，绝大多数会员国必须自问，为什么存在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通过了一些历史性决议，特别是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然而，以色列拒绝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一些国家谋求对非洲和中东国家实施完全没有国际法基础的武断决定。尽管这些决定的内在不公正性，但阿拉伯方面接受了这些决定。然而，安全理事会的某些成员国却不采取任何行动迫使以色列执行安理会的决议。遗憾的是，这就是可悲的现实。

中东不稳定局势和那里的持续的紧张局势以及暴力升级的原因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的真实和诚实的回答是，以色列的保护者在实施联合国决议问题上采用可耻的双重标准并缺乏诚意。其中有的国家甚至不参加大会对有关决议草案的表决。这是真正脱离国际法逻辑。

持续的阿以冲突、对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实行的占领，以及缺乏任何实际和平前景的情况阻碍了该区域朝着政治、经济和人的发展取得进展。叙利亚对和平以及实现和平的条件所持的立场是始终一贯的和可信的。我们期待着联合国会员国为实施联合国有关决议提供真正的支持，以导致以色列从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巴勒斯坦领土完全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时的边界，并撤出黎巴嫩的沙巴阿农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在他 11 月 10 日的历史性讲话中重申了他对正在访问叙利亚的巴勒斯坦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的严正支持。他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自己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并承诺在这方面尽他最大的努力提供帮助。

国际社会一致认为，只有通过充分实施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在马德里商定的条件、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建议，才能实现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和今天审议的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

和平进程的阿拉伯方面始终遵守了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和作为 1991 年建立的和平进程的基础的商定条件。而与此同时，以色列却继续进行蒙骗，采取各种欺骗手法，以避免履行那些商定条件并无视国际意愿，以便达到既获得领土又赢得和平的目的。这导致无法建立人民所希望的全面和公正和平。

以色列很清楚地知道，和平只能通过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一个首都设在耶路撒冷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及以色列完全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余被占黎巴嫩领土来实现。现在早已到了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的政策采取一种坚定立场的时候了，以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决定自己的未来，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一个首都设在耶路撒冷的独立国家。

劳林先生 (加拿大) (以法语发言)：去年就在本大厅进行的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我们谈到中东和平进程出现了一个机会，呼吁双方把握这个历史性的机会以便真正改变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双方都响应了这个挑战。现在至关重要，我们国际社会应该保持和加强那些积极的事态发展的势头。

以色列采取了从加沙以及西岸一些地区撤出的历史性步骤，而巴勒斯坦人民选举了一个致力于政治改革进程的领导人。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在美国和欧洲联盟的支持下一道达成了极其重要的边界协定，首次把一个国际边界的控制权交给巴勒斯坦人。这些空前的事态发展将会促进加沙地带的经济活动，改善普通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我们今天在这些新现实的背景下进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将鼓励这样一种复生的希望感：双方确实将努力就所有问题达成一种持久和全面的解决方法。

我们不仅在这个区域看到了一些积极变化，而且在联合国也看到了积极变化。加拿大赞扬以色列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的事务。我们坚决支持以色列担任大会

副主席并欢迎在过去一年中取得的其他突破。加拿大尤其赞扬以色列及其常驻代表就题为“大屠杀纪念”的决议达成协商一致。加拿大自豪与 103 个其他国家一起作为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与此同时，巴勒斯坦代表团也采取了便利有关他们今年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谈判的方针。决议草案已经有所更改，以欢迎以色列撤离。在有些段落，挑衅性语言被删除。我们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进行了非常富有建设性的协作。我们赞扬撤回有关巴勒斯坦儿童局势和对其援助问题决议草案的建议。这是减少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有关中东问题决议草案数量过多问题的一个步骤。

(以英语发言)

我希望各国根据加拿大对中东地区问题的长期政策来看加拿大队对大会上提出的具体问题的立场。加拿大始终而且仍然完全承诺争取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我们支持以色列有权在安全的边界内生活，免受暴力、冲突和恐怖威胁。我们也支持建立一个独立、可行、民主、领土连贯的巴勒斯坦国，与邻国毗邻和平相处。

加拿大一贯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恐怖。事实上，一个广泛接受的观点是，冲突任何一方都不应以任何手段蓄意伤害非作战人员。因此，我们坚决和毫不含糊地谴责对恐怖主义组织的任何形式的支助，不论是直接或间接的支助。对无辜平民实施自杀式爆炸尤其令人发指。绝不可能通过恐怖主义建立民主合法的国家。应当立即把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取消和解除其网络。

以色列也必须努力建设信任，避免采取可能预先判断最后地位谈判结果的单方面行动。其中包括确保安全屏障走向不偏离 1967 年边界，不影响谋求家庭未来的巴勒斯坦农民的生计。虽然撤离是一项勇敢而正确的行动，但应该继续努力，通过谈判解决边界问题。这关系重大：如果谈判成功，即使步伐不大，也能提供制止暴力最有效的弹药。

加拿大继续寻求新办法支持在中东缔造和平。我们自豪地主办中东司法部长区域论坛，这是加拿大司法部长和总检察长提出的一项倡议，已经得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支持。

加拿大继续行使管理和领导寻求公正、可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进程的作用。

我们已经增加了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和专家援助，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内部改革的能力，争取在该地区建立可持续和平。加拿大基金和专家正在帮助一个巴勒斯坦边防机构建设能力（这对安全边界的管理至关重要）和巴勒斯坦法学家培训方案等工作。昨天，加拿大政府宣布打算建立一个促进中东和平与民主中心，进一步表明我国对和平解决的承诺。

现在，在上述广泛的政策目标和活动情况下，让我谈谈眼下大会的任务。我首先必须问：如何利用大会工作推进我已描述的各种目标？如果大会工作有损或者破坏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如何改进？简言之，我们如何才能在这里加快各方顺利完成有关最后地位问题的谈判？

去年我们宣布，加拿大将开始重新检查加拿大对大会许多中东决议草案的投票。虽然加拿大的中东政策基本内容继续不变，但我们认为，在纽约的这种每年一次的过程正在脱离当地的现实和当地的真正需要。它意见不一，并无助于加强对话和各方建立信任的总目标。各国包括加拿大，费时、费力、费资源分析和谈判决议草案；然而这些决议草案的最终价值仍然令人怀疑。为此原因，加拿大从去年起更积极地主张采用革新办法。

首先，加拿大鼓励更富有建设性的决议草案，反映目前动态，包括规定落实商定标准的后续机制。为了有效、可信，决议草案应当体现和加强路线图义务。

其次，加拿大批评决议草案中采用煽动性、挑衅性和分裂语言，这种语言造成一种不平衡感，似乎表示唯有以色列有义务。对其他方面包括巴勒斯坦人的责任，往往强调不够，而且避而不提以色列的安全需

要。加拿大不会支持用情绪化、挑衅性语言代替事实的决议草案。

因为这些问题，加拿大已经越来越多地参与案文的谈判，争取减少决议草案数量，使决议草案的内容更具针对性、更加平衡。

在去年的许多决议草案中，加拿大高兴能够支持第四委员会有关以色列定居点问题的决议草案。这问题对加拿大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样，加拿大将再次支持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加拿大的立场是，耶路撒冷问题仍然有待双方谈判，以色列应停止影响此类谈判，可能使和平解决复杂化的措施。这包括在耶路撒冷境内和周围扩大定居点等措施。如果没有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在谈判中表现的灵活精神和开放态度，我们不可能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

去年，加拿大改变了我国对每年提出的四项中东决议草案的投票，以便更好地反映加拿大对中东的政策。今年，我们对另外三项决议草案有严重关切。

正如我们去年在投票反对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时表示，我们认为，联合国紧张的资源应仅用于能够清楚证明对支持和平进程有成绩的机构。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考虑了协助该委员会的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并已决定投票反对有关该司任务规定的决议草案。我们在解释对去年决议草案的投票时表示，在不能证明有增添价值的情况下，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认为，过去一年未能证明有增添价值。

我们也向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作者提出了问题。虽然加拿大强烈和坚定不移地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前提，但我们也认为，这项内容广泛的决议草案需要更加有力、更加明确地谴责自杀式爆炸。可以单独增加一段，表示这种谴责，达到这一要求。这样明确的谴责可有助于结束在该地区及其以外采用恐怖的现象。我们没有听到反对这一意见的有效理由。因此，在不增加一段谴责自杀式爆炸的情况下，我们将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最后，加拿大去年指出，加拿大认为，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不公平地把恢复谈判的责任归咎以色列。因为事实上双方都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善意的姿态，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措辞不平衡，无助于和平进程的总目标。此外，在大会每年都通过一项第四委员会有关叙利亚戈兰高地问题、获得广泛支持的决议草案的情况下，我们不支持每年在全体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基于这些原因，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我提到，加拿大继续寻求在中东各方之间建立和平与对话的新方法。我们认为，这些决议的进程在实现我们大家所期望的目标，即中东和平方面作用不大。我们还认为，这些决议无助于确立一个平衡的起点，而这对确保取得成果非常关键。

我们将开始建立共识的进程，这种共识是关于和平进程的一项包容性强的和全面的决议草案所必需的。该决议草案没有分裂性的言辞，是准确的，在做法上是详细的，在结果上是均衡的。我们将寻求并欢迎所有国家的支持。

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将通过确保更侧重于结果，来进一步协助联合国继续改革。通过以这种方式前进，我们希望能够使联合国成为在此重要时刻推动真正变革的关键角色。我们希望，所有国家将为这一目标和我们共同努力。我们也希望，这样将减少辩论的政治化，从而改善对话的气氛。这是我们的目标，也是推动加拿大就这一重要区域问题在联合国开展工作的任务所在。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将与我们为此一道努力。

阿萨夫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并赞赏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向我们提交两份报告，以及他们努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联合国议程上各种问题中最重要和最老的一个问题，而在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得到解决之前，联合国仍对该问题负有长期责任。

我们今年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让我们既感到有希望，同时又认识到今后的挑战。以色列 7 月 12 日撤离加沙地带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此举使我们更加认为，只有存在媾和的意愿，才能实现和平。

然而，在实现 1974 年大会第 3236 (XXIX) 号决议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所有不可剥夺权利，即自决权、政治独立权和难民回返权方面仍然存在很多挑战。

最重要的挑战可以概括如下。首先，以色列撤离加沙地带必须是彻底和全面的，而且这应当是朝着从面积为 5 800 平方公里的西岸的其它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彻底撤离的第一步。人们应当铭记，以色列尚未兑现其在 2005 年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因为它只是放弃了承诺向巴勒斯坦人交出的西岸五座城市中两座城市的控制权。

第二，以色列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仍然维持着 200 个定居点。这些定居点约有 40 万定居者，仅去年一年在西岸就增加了 12 800 名定居者。2005 年初，以色列宣布了一项在西岸建设 3 500 套新住宅单元的计划。该计划再次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65 (1980) 号决议，该决议认为定居点是非法的，也是实现和平的障碍。

第三，以色列继续修建长达 720 公里的隔离墙，其中 90% 在西岸以内，某些地段深入西岸 22 公里。隔离墙强加一种单方面的解决办法，其完成将导致约 1 000 平方公里的西岸领土被并入以色列。不用说，以色列修建隔离墙从根本上违反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咨询意见，也是对该咨询意见的漠视。咨询意见认为隔离墙是非法的，要求以色列予以拆毁，并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向巴勒斯坦人作出赔偿。

第四，过去 57 年中，巴勒斯坦难民的悲剧一直存在。约 430 万巴勒斯坦难民在西岸、加沙地带、黎巴嫩、约旦和叙利亚遭受痛苦和无家可归。以色列仍然拒绝这些难民回返家乡，违反了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

第五，以色列继续袭击巴勒斯坦平民，自 2000 年起义以来，已造成大约 4 000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和 40 000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以及 35 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捕。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 2004 年 12 月 1 日的大会第 59/31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将整个中东地区的平民视为中立者，并要求谴责针对所有平民实施的暴力行为，包括法外杀人行为。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和平和基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 1949 年停火线承认的安全边界内比邻共处、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包括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第 1397 (2002) 号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解决办法。

张义山先生 (中国): 今年以来，在巴以双方努力下和国际社会斡旋下，巴以局势出现了 4 年多来难得的缓和，各方普遍认为 2005 年是实现中东和平的机遇之年。巴勒斯坦领导层实现过渡，阿巴斯主席和沙龙总理两度会晤，以色列从加沙和约旦河西岸部分地区撤离。这些都是朝着解决巴以问题迈出的重要步骤。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毋庸讳言，巴、以之间仍存分歧，重启和谈依然面临诸多困难。然而，把握机遇和实现希望需要双方领导人都拿出政治勇气和智慧，齐心协力。只要有关各方真正开始建立互信，切实履行中东和平“路线图”，最终实现两个独立国家的和平共处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我们认为，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基础上展开政治谈判，按照“路线图”计划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正确途径，符合以巴双方和中东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推动该地区早日实现和平与稳定，应成为国际社会和有关各方共同努力的目标。

以巴和平的实现离不开国际社会的有效支持。我们赞赏“四方机制”等为推动以巴和平进程所做的积

极努力，希望其发挥更大主动性，推动以巴双方尽快执行“路线图”计划，联合国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机构，也应在这方面切实承担起自己的责任。

叙以、黎以谈判是中东和平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中东地区要实现全面和平，离不开叙以、黎以争端的妥善解决。尽快恢复这两线谈判并取得进展有助于中东地区实现全面和平。我们希望有关国家能尽早开始谈判，根据马德里会议确定的原则，寻求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近来，黎巴嫩和叙利亚局势备受关注。中方对哈里里先生不幸遇害表示哀悼，我们强烈谴责这起爆炸事件，支持梅利斯先生领导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对此案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希望早日查清真相，还受害者以公道。同时，该地区形势错综复杂，各种因素相互交织。在推进和完成相关调查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避免引发新的热点和动荡。

和各方一样，中国一直十分关注中东局势，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近年来，中国领导人和中东问题特使多次访问该地区，为政治解决中东问题做出了自己的努力。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同所有爱好和平的力量一道，继续为实现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发挥建设性作用。

阿斯马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2005年中东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尤其是，2月份的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3月份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伦敦会议，以及8月份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脱离接触，为和平进程带来生机。

尽管有这些事态发展，被占领土上的局势却恶化了。我们目睹了以色列在西岸其他部分，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大肆扩张定居点，以及加紧完成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的非法隔离墙，而这显然违背了以色列按照路线图所应承担的义务，并违反了国际法。此外，隔离墙的修建完全无视国际法院的有关咨询意见。这就破坏了加沙撤离和沙姆沙伊赫所达成谅解带来的积极势头。

与此同时，人权委员会在其第61届会议上重申，修建隔离墙违反了以色列按照国际人权法所应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就巴勒斯坦人的流动自由以及他们享有充足住房、食品、家庭生活、教育和保健的权利而言。

虽然我们承认以色列在加沙脱离接触是一个积极步骤，我国代表团希望表明：脱离接触仅仅涉及以色列在1967年战争中所占领土地的一小部分，因此，伴随而来，以色列应当从其占领的所有其他土地上撤离。此外，以色列军队仍然对人员流动并对加沙边界、海岸线和空域实施控制，而以色列则随意侵入。同时，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并未因这一脱离接触出现多大改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报告在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交援助时遭遇困难。难民的生活条件受到暴力以及以色列关闭边界及其破坏财产，断绝生计行为的严重影响。粮食不安全普遍恶化，供水严重短缺，食品消费和营养水平不断下降。以色列继续奉行的对无辜平民的暴力政策，内部和外部关闭政策以及军事入侵政策，加剧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困境。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也遭以色列拒绝，不能访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我们对以色列竭力阻止特别委员会接触有需要者，通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客观条件深感不安。

我们还深感关切的是，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0/380)，自第二次起义以来有70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定居者开枪打死。这些定居者没有一个被以色列当局逮捕和依法惩办。与此同时，以色列继续要求保护其平民免遭巴勒斯坦激进分子袭击的权利。

以色列国防军的野蛮行径和以色列定居者的袭击导致834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包括13名妇女和165名儿童。因此，以色列政府显然也必须阻止以色列非法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的袭击，并且必须将罪犯法办。

印度尼西亚希望回顾自己支持 2005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国际会议发表的最后文件。该文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规劝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呼吁四方加倍努力并继续与当事方密切合作，和其他国际和区域行为者一道执行路线图，以便公正持久地解决这一冲突。

在 2005 年——路线图条款规定的建立巴勒斯坦国的预定时限——即将结束之时，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施加压力迫使以色列充分执行路线图。还必须迫使以色列停止修建隔离墙，履行其保护平民的义务，协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准许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访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必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述决议保证建立一个拥有主权的、民主的、自立的、毗邻的、与安全的以色列和平共处的巴勒斯坦国。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确保 2006 年 1 月顺利举行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负有永久责任，直至该问题得到解决。

马布洪霍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中东一度出现了若干积极变化，可以为恢复和平进程提供另一个机会。然而，国际社会若不充分支持和平进程，即使这些充满希望的迹象也可能没有多大意义。

以色列从加沙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出了其军队和非法居民点，从而向结束占领加沙迈出了勇敢的一步。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而言，它也做出了大胆的努力，改革巴勒斯坦的安全部门，在以色列军方最近才撤出的地区重建法治，筹备完全具有包容性的民主立法选举。

巴以之间促成重新开放巴勒斯坦和埃及之间拉法口岸的谈判，可能是双方之间合作进程的开始，当然应当得到充分鼓励。可南非依然关切的是，如果不采取果断行动制止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居民点和拆除隔离墙，中东最近出现的这些和平机会可能就会白费。

16 个月之前，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第 ES/10-15 号决议。该决议支持国际法院的裁决：以色列的隔离墙是非法的，而且以色列有义务拆除隔离墙并补偿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国际社会承诺采取进一步行动结束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非法局势，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登记册登记巴勒斯坦人因修建隔离墙而遭受的损害。

大会采取了行动，因为根据《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国际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责任，直至该问题得到彻底解决。秘书长在其报告（A/60/539）第 14 段中指出，以色列“没有按照路线图实施其核心承诺方面取得进展。”秘书长在同一段中还进一步说：“政府赞助的定居活动可能会对巴勒斯坦领土的毗连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仍然是引起严重关注的原因。”

在另一份报告中，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回顾说，国际社会已经宣布了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而且有必要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共存的巴勒斯坦国。但是，杜加德先生报告说：

“如果没有一个像样的巴勒斯坦领土，那么这一远景是不可能实现的。隔离墙的构建、定居点的扩大以及耶路撒冷的非巴勒斯坦化威胁到巴勒斯坦国的存在可能。”（A/60/271，摘要）

杜加德先生的结论是，加速修建隔离墙和定居点，再加上非犹太人大批离开东耶路撒冷和被占西岸其他主要地区，正在中东当地造成新的事实。他最后认为，“以色列已开始对耶路撒冷作重大改变，以使该城市更加犹太化。”

中东和平进程的历史是，不论何时出现积极迹象，进展都会受到威胁，因为国际社会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行动缓慢。我们希望，在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期间，国际社会将更加努力解决造成中东局势的政治问题。人道主义努力固然受人欢迎，但若不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根源，人道主义努力的影响将仍然很有限。

北冈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在过去的一年里，巴勒斯坦问题取得了巨大进展。2 月的沙姆沙伊赫承诺、8 月以色列撤出加沙和西岸部分地区及本月的《通行进出协定》，都是显著的成就。尽管步步间隔中出现了似乎失去动力的时期，但因为停滞期之后每个积极步骤的影响，整个进程得以推进。

沙姆沙伊赫承诺很重要，因为它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领导人之间恢复信任的产物，而这种信任是通过他们的直接对话实现的。事实上，这种承诺已得到部分履行。日本吁请双方继续稳步执行它们承诺的措施，例如移交西岸三个城市的安保职责。

尽管受到国内政治方面的反对，以色列政府依然怀着坚定的决心，相对和平和顺利地进行了撤离加沙的工作。它值得再次受到赞扬。巴勒斯坦方则作出了积极努力，继续克制各党派的行为。我们希望，在撤离加沙之时在实地见到的双方合作，将成为今后促进和平措施的良好先例。

关于行动和出入自由的协议，是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国际社会不懈努力的最大成果。日本赞扬这些努力，尤其是赞扬沃尔芬森先生和赖斯国务卿发挥的调停作用。我们欢迎 11 月 25 日重新开放了拉法过境点。欧洲联盟的援助以及双方的努力都是关键所在。日本极其赞赏欧盟在取得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协议中所剩项目，对重建加沙以及稳定该地平民生活同等重要。我们希望迅速落实关于加沙与西岸的联系以及关于加沙海港的商定措施，并希望双方关于加沙机场的商定措施将迅速产生建设性的成果。

现在有一件双方必须做到的比这些成就更重要的工作：真正地回到路线图上来。就巴勒斯坦方而言，第一步是进行改革，包括安保部门的改革，而就以色列方而言，则必须制止可能会对最终地位谈判的结果作出预先判断的任何行动，例如扩大定居点的活动。双方必须通过行动，表明它们致力于实现路线图。

只要双方明确表明有实现和平的愿意，国际社会就决不会犹豫不决，而是会努力协助它们朝和平的方向迈进。在今年 5 月阿巴斯主席访问日本之际，日本宣布将在最近的将来提供价值为一亿美元的援助一揽子方案，其主要目的是支助作出努力，稳定加沙和西岸平民的生活。在撤离加沙之时，已授权拨出一揽子援助方案大约一半的经费。

我们将继续提供政治和经济支持，使和平进程取得进展。我们希望，通过明年年初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选举，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都将明确表明他们将致力于实现路线图，因为这是唯一可行的和平计划。

叙利亚轨道去年进展不大。但是，只有全面的和平才能是持久的和平。只要双方表明有实现和平的意愿，国际社会将支持实现和平的努力，巴勒斯坦轨道就是如此。日本重申它吁请双方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同时恳切希望尽早实现这种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和平。

卡波马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象在大会前各届会议上一样，我们再次被要求讨论中东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问题。大会在过去 60 年内一直在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因此这是所有会员国十分关心注视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文件 A/60/539 和 A/60/35 所载的关于审议中的这一主题的深刻报告。

赞比亚欢迎中东和平进程一些方面最近出现的情况。在遭受了 38 年的限制之后，巴勒斯坦人民今天已能够自由地至少跨越加沙地带进入毗邻的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我们还欢迎以色列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部分地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积极和受人欢迎

的情况发展，是早就应该出现的。但我们应该鼓励以色列国发扬光大这些积极步骤，在这一麻烦多端的区域实现持久和平。

如各会员国所知，大会在过去通过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因 1967 年和 1973 年战争征服而获取的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建立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与安全中与以色列以及其他邻国共处，依然是中东和平进程的最终目标。因此，国际社会向前迈进的道路，是继续使双方认识到必须充分落实四方提出的并获得安全理事会认可的路线图。我国代表团吁请这一和平进程的当事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采取果断步骤，争取实现渴望实现的目标。鉴于这一和平进程的性质很复杂，我们敦促秘书长继续领导国际社会作出努力，确保和平进程取得圆满成功。

最近的情况发展表明，现在冲突双方显然在致力于谋求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但现在仍然有一些必须予以紧迫重视的未决问题。这种问题之一，是以色列国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建造隔离墙的行为不仅阻碍了和平，也违反了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国际法原则。

我国代表团认为，以色列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灵活性，将极大地促进早日达成妥协，以有助于解决其本身的安全关切问题，从而有助于为中东的长期冲突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

我国代表团希望，通过所有有关方面的必要承诺和决心，有可能在不远的将来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但是，这将需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领导人表现出勇气、妥协和技巧。

最后，我国政府完全支持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路线图，并且相信，只要拥有必要的政治意志，是能够实现永久解决的。赞比亚期待着巴勒斯坦国作为正式成员，早日参加联合国的审议。

博迪尼（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发言，阐述我国政府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

圣马力诺历来支持尊重所有文化和国家，一贯鼓励尽一切努力实现各民族间的和平共处，一贯坚决反对任何类型的挑衅、暴力和压迫行为。

圣马力诺希望表示，它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他们都拥有古老而高尚的文化——站在一起，坚决支持路线图的目标。

圣马力诺的历史是寻求所有民族间的和平与友好合作的历史，是反对战争逻辑和煽动暴力与冲突的行为的历史。因此，我国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为恐怖行为的任何辩解。

圣马力诺赞扬沙龙总理的政治勇气和对脱离接触的坚定承诺，赞扬阿巴斯总统对恐怖主义团伙的强硬立场和通过和平谈判寻求解决办法的行动。

我国希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继续努力实现路线图的目标。我们认为，两国和平共处是非常应该的，更重要的是，也是可能的。因此，在历史上的这一艰难时刻，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该反对威胁和敲诈，尽力鼓励采取一切步骤，使各国认识到它们对世界其他国家的责任。

世界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稳定、和平与安全。9 月，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对这些目标采取行动，并让各国政府和机构再次肯定《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普遍意义。圣马力诺尊重这一要求并表示致力于所有民族间的和平与谅解。

穆拉女士（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审议这一议程项目非常重要，因为它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几十年来，中东特别是巴勒斯坦一直没有宁日，尽管该地区充满活力且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该地区一直处于战争状况，致使其精力和资源被消耗殆尽。该区域面临的最严重问题是以色列继续实行非法的政策和做法，拒绝响应和平倡议。

科威特极为关切地关注着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悲惨状况。他们的生活水平和社会经济状况之所以不断恶化，是因为以色列的做法违反了

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与规范，包括继续实施逮捕和压迫、枪击手无寸铁的平民、摧毁房屋、没收土地、围困巴勒斯坦城市以及暗杀巴勒斯坦政治领导人和其他方面的领导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呼吁以色列尊重在 2005 年 2 月的沙姆沙伊赫会议上达成的谅解，该谅解呼吁结束暴力。

科威特国重申，它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所有合法政治权利的斗争。科威特呼吁以色列政府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义务和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第 1397 (2002) 号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遵守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在和平进程的框架内签署的双边协定。

我们呼吁执行路线图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呼吁以色列停止实行围困和饥饿政策，停止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下的地区进行一再和不断的军事袭击和入侵，停止破坏基础设施和修建定居点的行为。我们呼吁释放所有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尊重圣地的神圣性，包括保护阿克萨清真寺，维持耶路撒冷城的阿拉伯特性，因为我们谴责以色列旨在使该城犹太化和吞并该城的所有政策和措施。

以色列继续修建隔离墙，是对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公然违反。以色列没有遵守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裁定，隔离墙违反了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法院的咨询意见要求以色列拆除隔离墙，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蒙受损失的巴勒斯坦人作出赔偿。修建隔离墙，也是不尊重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所反映的国际社会的意志的表现。

科威特认为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地区，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结束占领所必须采取的一系列步骤之一，也是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成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第一步。

可以认为，近来关于拉法过境点的协定是取得进展的一个表现。但还需实现进一步的进展，特别是开放加沙机场和海港，允许人们在加沙和西岸之间以及在西岸内部自由移徙。

科威特希望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将有助于复兴该区域的和平努力，最终使以色列从叙利亚戈兰全面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并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同时申明以色列当前在被占领戈兰的活动是非法的。

关于我们的黎巴嫩兄弟的关切，科威特继续完全支持他们的所有公正要求。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继续威胁黎巴嫩，尊重该国的主权。

最后，我们重申，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自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就无法实现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我们还重申科威特国对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支持和承诺。该倡议是和平进程的主要支柱之一。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四方”努力引导该区域实现所有人都希望的安全与稳定。以色列政府必须认识到，实现安全是该区域各国人民和各国一个根本愿望和权利，而不仅仅是以色列的权利。

努涅斯·德奥德雷曼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在 1975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第 3376 (XXX) 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提出一个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方。因此，我们赞扬这个委员会的以《联合国宪章》的根本原则为基础的崇高和重要的人道主义工作。

我们对在 2003 年 11 月 11 日成为这个委员会的一个观察员感到荣幸。我们也对今年担任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感到荣幸。这个会议将于 12 月 13 至 15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

我们深信，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之间的关系必须撇开思想体系的差异，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接受的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规范。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内部和外部事务或其自然资源，以及处在殖民和新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制度下的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

我们深信，主权是各国人民的专有权利，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只能由巴勒斯坦人民自己决定。我们还深信，为了结束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中发生的暴力，必须让巴勒斯坦人完全控制自己的领土。在占领继续存在的情况下不会有和平，因为各国人民将永远拒绝接受占领。

我们认为，对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必须以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得到大会支持的，关于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筑隔离墙问题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为基础。它还必须以下列根本原则为基础：以色列从自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撤出；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没有任何干预的情况下在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以及最后，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自决权。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张全面和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我们希望，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将在能够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有效自决的情况下进行。

最后，我想在大会上讲一个诺姆·乔姆斯基曾经提到过的圣奥古斯丁的故事。圣奥古斯丁讲到亚历山大大帝曾抓获一个海盗。亚历山大问他为什么胆敢扰乱海洋。那个海盗反问亚历山大他怎么敢骚扰整个世界。海盗说，“我有一只小船，我因此而被称为贼。而你有整个一支舰队，你因此被称为皇帝。”

达巴什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表达我国代表团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感谢。我们赞扬该委员会自从设立以来努力执行国际社会交给它的任务。

我们现在再次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我们中的多数人对联合国在 58 年中未能产生一个能够确保巴勒斯坦人的合法和不可剥夺权利，即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他们的自决权以及在他们的整个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的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决议表示了失望。

这种彻底失败的原因是什么？回答是简单明了的。在过去几十年中，我们所有人都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如何对待夺取了巴勒斯坦领土，并将其人民驱散到世界每一个角落的以色列实体。它剥夺了巴勒斯坦人的回返权，并且——在其盟国的支持下——作出一切努力以改变该区域的历史、地理、甚至文化特性。

安全理事会对待占领当局的方式令人感到，这个当局是超越法律的，是不容指摘的。对巴勒斯坦人施加了一切可能的压力，使他们接受那个实体所造成的既成事实，放弃他们提出的恢复自己领土的要求以及他们为恢复领土而进行的斗争。

以色列实体利用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的国际环境，把巴勒斯坦人所进行的斗争称为恐怖主义。巴勒斯坦人民不过是在争取结束占领并恢复他们的权利。他们的斗争是合法的，是得到国际法和国际规范支持的。

在此，我们只能对曾经反抗纳粹主义、支持解放运动和抗击纳粹占领的若干国家现在完全采纳以色列的观点、支持以色列占领和试图为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罪行（这些罪行残忍或令人发指的程度不亚于纳粹所犯罪行）提供辩护表示遗憾。

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结束此种双重标准。大会必须努力对安全理事会实行真正改革，确保废除否决权或至少予以限制，以使大会决议不至于成为一纸空文，并确保国际法不再成为强者法律，凭其奇想和兴趣解释。

关于国际法，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实体执行 2004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大会在其紧急特别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第 ES-10/15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个咨询意见。

过去几十年中制定了许多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计划，其中最近一个是四方路线图。然而，我们没有看到朝着理想目标的任何具体进展，因为四方把一切都交给了占领国。它没有提出任何倡议，而总是

等着以色列的宣传行为，然后对此作出反应，好像这些行为是真正倡议似的。

朝着公正和全面解决的任何进展都必须依据国际法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2005年9月22日，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我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说：

“我们认为，决不能通过接受既成局面，或仅通过种种决议或无法实现的计划来解决这个问题。而应采取根本解决办法，允许并保证所有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并在古老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一个民主国家，使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毗邻相处，充分享有平等，这类似于南非模式，那里的黑人和白人在几十年冲突和流血之后重归和解。

如果不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如此解决问题，巴勒斯坦人民就会继续受苦，该区域也会继续经历紧张与冲突，而无和平与安全可言。”(A/60/PV.21, 英文本 3-4 页)

在国际社会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使以色列占领部队完全撤出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沙巴阿农场之前，中东地区将不会享受和平或安全。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成员们，在对议程项目 14 “中东局势” 和 15 “巴勒斯坦问题” 辩论之后，大会将立即就决议草案 A/60/L.28 至 A/60/L.31 采取行动。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